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聲沒字第137號

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陳佳美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商標法案件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3年度執聲字第2879號、113年度執他字第323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沒收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陳佳美因違反商標法案件，經本院112年度智易字第16號判決無罪確定，而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係侵害商標權之物品，應依商標法第98條規定聲請沒收等語。
- 二、侵害商標權、證明標章權或團體商標權之物品或文書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，商標法第98條定有明文。又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40條第2項亦有明定。
- 三、被告因違反商標法案件，經本院112年度智易字第16號判決無罪確定，有上開判決書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在卷可稽。而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經鑑定為仿冒商標商品等情，有扣押物品清單、扣押物品照片、鑑定報告書等附卷可參，足認附表所示之物確屬侵害商標權之物品，依前揭說明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應沒收之，本件聲請應予准許。
-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
刑事第三庭 法官 林其玄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2 書記官 余安潔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日

04

附表		
編號	扣案商品名稱	數量
0	仿冒法商路易威登馬爾悌耶公司LV商標圖樣之皮包	2件